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公告

何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何浩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理赔款28185.3元,以及截至2026年02月12日止,欠保险费643.38元,资金占用利息暂计5057.03元。自2026年02月12日之后的资金占用利息请求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暂合计:33885.71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